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108 年工作報告

壹、督訓科

一、特種勤務及金華勤務

- (一)1080221 執行永和女士蒞臨新竹科學園區參訪勤務。
- (二)1080409 執行金華先生蒞臨竹科研新三路 1 號智邦科技參訪勤務。
- (三)1080414 執行永和女士蒞臨新竹科學園區國家太空中心出席福衛七號啟運儀式。
- (四)1080530 執行永和女士至新竹市聖經學院參加國際宗教自由論壇開幕線上警衛勤務。
- (五)1080530 執行平安先生至新竹市聖經學院參加國際宗教自由論壇線上警衛勤務。
- (六)1080601 執行平安先生至新竹市聖經學院參加國際宗教自由論壇線上警衛勤務。
- (七)1080602 執行永和女士蒞臨中港加工出口區鐵碳企業公司參訪勤務。
- (八)1080605 執行平安先生至台南科學園區美商應材公司參訪勤務。
- (九)1080625 執行永和女士蒞臨竹科展業一路衛星操控中出席觀禮福衛七號衛星發射勤務。
- (十)1080730 執行平安先生蒞臨竹科力行路 16 號旺宏電子參加該公司創辦人胡○○先生追思會勤務。
- (十一)1080819 執行永和女士蒞臨經濟部訪視勤務。
- (十二)1081005 執行永和女士至新竹科學園區旺宏電子參訪勤務。

- (十三)1081018 執行永和女士蒞臨楠梓加工出口區日月光公司 K11 廠參訪勤務。
- (十四)1081103 執行和平先生至高雄市海明寺參訪途經高雄科學園區線上警衛勤務。
- (十五)1081113 執行永和女士蒞臨本總隊訪視都更案勤。
- (十六)1081121 執行 1B 賴先生由南科聯絡道入轄經南科南路轉西拉雅大道前往台南市善化區線上警衛勤務。
- (十七)1081123 執行 1B 賴先生由南科聯絡道入轄經南科南路轉西拉雅大道前往台南市善化區線上警衛勤務。
- (十八)1081125 執行永和女士蒞臨南科台積電公司 18 廠參訪勤務。
- (十九)1081202 執行 1B 賴先生至富田電機公司參訪勤務。
- (二十)1081206 執行 2A 韓先生至新竹科學園區旺宏電子參訪勤務。
- (二十一)1081219 執行 3A 宋先生至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參訪勤務。

二、風紀工作

- (一)本總隊 108 年上半年靖紀工作榮獲警政署局級丙組優等單位。
- (二)本總隊 108 年下半年靖紀工作榮獲警政署局級丙組中等單位。

三、服務、慰問、好人好事及文康活動

- (一)總隊辦理關懷員警因公受傷慰問共 8 人(次)，含發生交通事故 4 人、常訓受傷 2 人、勤中身體不適 2 人。
- (二)申請警察人員公傷慰問金共 3 人次。
- (三)刑警大隊分隊長黃大洧、偵查佐蔡德儒、吳聲威獲警政署核定為好人好事楷模。

- (四) 刑警大隊偵一隊偵查佐劉柏佑獲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個人組優等。
- (五) 刑警大隊偵三隊小隊長陳宏心當選全國模範警察、一大二中興達小隊小隊長黃茂源當選機關模範警察。
- (六) 連許謹女士(一大三中小隊長連家祥之母)及黃傅寶珠女士(刑大偵二隊小隊長黃東元之母)當選機關警察模範母親。
- (七)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關懷協助因公涉訟員警共 1 案 3 人次。
- (八) 108 年度共表揚好人好事 75 件 94 人。
- (九) 本總隊桌球代表隊參加內政部桌球錦標賽獲男子甲組第 3 名。
- (十) 協助辦理 108 年慶祝警察節活動，節目含捐血、頒發本總隊模範警察獎盃(金)、資深績優警察人員獎章、工作績優員警獎牌、舞蹈表演(優娜舞團的肚皮舞、達觀中小學樂舞社熱舞及原民悅舞社原住民舞蹈)及餐會。

四、常年術科訓練

本總隊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108 年警察常年訓練署屬各警察機關安全用槍暨 PPQM2 型手槍成果驗收，合格率 90.7%，列受獎勵單位。署屬各警察機關成果如下：

(一) 達獎勵單位：

- 1、合格率 100%機關：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 2、合格率达 95%以上機關：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 3、合格率达 90%以上機關：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二) 未達獎勵標準單位：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

察局、臺中港務警局、高雄港務警察局。

五、常年學科訓練

- (一)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39期第4類」學員受訓共4梯次計31名。
- (二)辦理「初任警正(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班」受訓人員10名。
- (三)辦理本總隊108年下半年各項學分班人員共計28名。
- (四)辦理中央警察大學108年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共6人。
- (五)辦理中央警察大學108年警正班第28期考試1人。
- (六)辦理灣警察專科學校108年度巡佐班第97、98期調訓人員共計6人。
- (七)辦理中央警察大學108年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1人。
- (八)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34期正期學生組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計4人。
- (九)辦理108年度選送優秀警察人員國外進修計1人。
- (十)辦理總隊部及督辦各大隊108年度學科常年訓練案計950人。
- (十一)辦理「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案計45人。
- (十二)辦理「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案計108人。
- (十三)辦理108年本總隊及所屬同仁核心能力共計996人。
- (十四)辦理本總隊108年度環境教育人數達2142人次(1071人x2次)。
- (十五)辦理專題演講「臺灣綠色供應鏈」。
- (十六)辦理108年度常訓操作服採購920人。

六、勤務督導

108年1至12月實施機動督導暨分層督導計1107人次，督導所見員警表現優良嘉獎一次12人次、優蹟註記計1175人次；違反勤務紀律而受懲處者申誡一次8人次、劣蹟註記計196人次。

貳、警務科

一、保安

(一)建台(國)演習

- 1、108年3月22-23日本總隊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實施建台121號演習，各警察機關配合執行，共使用警力535人。
- 2、108年6月4-5日本總隊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實施建國64號演習，各警察機關配合執行，共使用警力617人。
- 3、108年6月26-27日本總隊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實施建台122號演習，各警察機關配合執行，共使用警力568人。
- 4、108年8月27-28日本總隊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實施建台123號演習，各警察機關配合執行，共使用警力575人。
- 5、108年10月29-30日本總隊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實施建台124號演習，各警察機關配合執行，共使用警力503人。
- 6、108年12月13-14日本總隊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實施建國65號演習，各警察機關配合執行，共使用警力603人。

(二)警政署應變演練檢測

- 1、108年4月11日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大貨車停車場)辦理靖勇專案演練。成績經警政署評定為「特優」。
- 2、108年5月3日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台電核能第三發電廠(模擬訓練中心)辦理機動保安警力檢測。成績經警政署評定為「特優」。

(三)保安應勤裝備(物品)購置

- 1、購置保安裝備圓盾 21 面、長盾 120 面(108年8月23日警署後自第10801301242號函)，配發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三大隊均各圓盾 7 面、長盾 40 面，供員警執勤時使用，維護員警及民眾權益與安全。
- 2、購置阻材甲式鐵馬護欄共 240 具，配發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三大隊均各 80 具，供員警執勤時使用，維護員警及民眾權益與安全，減少警力部署、降低現場衝突事件發生。

二、行政

(一)單位變遷 — 新設 2 個分隊、2 個小隊。行政院為因應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持續發展及安全維護需求，爰同意科技部請增三個園區警力員額 120 人(竹科 30 人、中科 50 人、南科 40 人)並於 108 年 10 月核增人力，本總隊配合上開請增案，修正各科學園區警力預算員額由 249 人增加為 369 人，並新設 2 個分隊、2 個小隊如下：

- 1、第一大隊第二中隊西拉雅分隊：預訂進駐成立時間~俟取得使用執照及相關查驗後另訂。
- 2、第三大隊第二中隊二林分隊：預訂進駐成立時間~109年2月15日。
- 3、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宜蘭小隊：進駐成立時間~109年2月

12日。

- 4、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生醫小隊：預訂進駐成立時間~109年4月1日。

(二)應勤裝備(物品)購

- 1、購置微型攝影機107台(108年12月)，配發第一大隊42台、第二大隊45台、第三大隊20台，供員警執勤時使用，以還原現場真象，維護員警及民眾權益。
- 2、購置防護型噴霧器116瓶，配發第一大隊50瓶、第三大隊64瓶，供員警於執勤中遇非致命性攻擊或其它需要時使用，以降低涉案人行動力及減緩其反抗。
- 3、購置具防護PM2.5細懸浮微粒口罩1,680件，配發第一大隊624件、第二大隊576件、第三大隊480件，供員警執勤時增加對空氣污染之防護力，維護員警健康。

三、交通

- (一)本總隊108年車禍發生數3,187件，較107年車禍發生數3,472件減少285件(-8%)，第一、三大隊車禍發生情形分述如下：

- 1、第一大隊108年車禍發生數1,082件，較107年車禍發生數1,164件減少82件(-7%)。
- 2、第三大隊108年車禍發生數2,105件，較107年車禍發生數2,308件減少203件(-9%)。

- (二)本總隊108年A1交通事故發生數6件，較107年A1交通事故發生數3件增加3件(+100%)，第一、三大隊A1交通事故發生情形分述如下：

- 1、第一大隊108年A1交通事故發生數1件，較107年A1交通事故發生數2件減少1件(-50%)。
- 2、第三大隊108年A1交通事故發生數5件，較107年A1

交通事故發生數 1 件增加 4 件(+400%)。

(三)本總隊 108 年取締民眾交通違規數 3 萬 3,767 件，依告發件數排名前五名，依序為「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9,618 件)」、「行車速度超速 60 公里以下(6,919 件)」、「違規停車(6,287 件)」、「闖紅燈右轉(1,923 件)」、「闖紅燈直行左轉(1,826 件)」。

四、外事

(一)本總隊 108 年執行一般外賓訪華安全維護勤務共計 6 次，分述如下：

- 1、108 年 2 月 18 日史瓦帝尼王國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部長吉納一行參訪經濟部。
- 2、108 年 2 月 25 日史瓦帝尼王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部長札杜莉一行參訪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3、108 年 4 月 23 日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助理暨環境部部長保羅等一行參訪經濟部。
- 4、108 年 6 月 13 日中美洲議會議長艾瑪雅一行參訪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5、108 年 10 月 22 日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當選人賈麥岱一行參訪經濟部。
- 6、108 年 12 月 17 日諾魯共和國總統安格明一行參訪經濟部。

(二)本總隊 108 年上半年外事治安諮詢布置工作成效獲警政署評列丁組第 2 名(下半年尚未評核)。

(三)本總隊 108 年上半年外事治安資訊工作成效獲警政署評列戊組第 3 名(下半年尚未評核)。

五、民防防災

108 年計有「0808 利奇馬」、「0824 白鹿」及「0930 米塔」

颱風來襲，皆未造成嚴重災情，本總隊相關駐地無災損統計，人員/裝備平安無損!本總隊相關單位本「超前部署、萬全準備」原則加強整備，以落實強化災害應變能力及防災事宜，本科奉示設置常態性 Line 群組(保二防災群組)，並視狀況(報告或簽奉示:提升總隊防災指揮應變中心至一/二級開設); 並即時邀集或以電話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加入開設作業，以利各項訊息傳遞及應變防災作為。

參、後勤科

- 一、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本總隊基地興辦警消社會住宅及辦公廳舍都更專案」。
- 二、營繕工程採購：完成總隊部辦公廳舍電源改善工程案、安康訓練中心學員宿舍改善工程案、二大三中廚房環境改善工程案，合計採購金額 1,745 萬 5,040 元，均於年度內辦理核銷完畢。
- 三、員警服制採購：完成員警制服(206 萬 4,160 元)、雨衣(180 萬 8,700 元)、勤務鞋(129 萬 8,820 元)、勤務帽(13 萬 0,428 元)、襪子(18 萬 1,300 元)、常訓團康服(151 萬 8,426 元)、行政人員服裝(139 萬 3,796 元)等採購案，合計採購金額 839 萬 5,630 元，均如期完成。
- 四、雜項設備採購：完成雜項設備採購計 71 案，合計採購金額 1,197 萬 6,962 元，均如期完成。
- 五、警用車輛採購：完成偵防車 5 輛(325 萬 5,092 元)、巡邏機車 56 輛(416 萬 1,808 元)採購案，合計採購金額 741 萬 6,900 元。
- 六、械彈裝備業務：辦理本總隊行政警察 90 手槍 PPQ M2 型警槍執照製發並配發個人服勤使用(計 751 枝)。
- 七、財產管理業務：完成本總隊年度財產總盤點；辦理警政署 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檢查，經署評定本總隊為 93 分。

八、警用裝備檢查：完成本總隊年度警用裝備檢查。

九、精進採購作為：本年度辦理 4 次(每季)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

肆、保防科

一、執行機關駐地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二、民營事業關係組織暨安全防護聯絡人座談會，分別在竹科、中科、南科及加工出口區舉辦 4 場次。共有 262 家廠商 422 人參加，安排講授「營業秘密保護」專題，針對公司營業秘密的防處。

三、社會情資蒐報維安工作，針對網路活動訊息影響選舉治安，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擾亂社會安定之爭議訊息及情資及時反映通報應處。

四、專案工作評比成績：

(一)108 年上半年「地區保防工作會報」，獲警政署評列第 2 名。

(二)108 年上半年「國家情報監察工作」，警政署評列「特優」。

(三)108 年上半年「推行社會保防教育宣導工作」，獲警政署評列「績優」。

(四)108 年上半年「觀安專案工作」，獲警政署評列第 2 名。

(五)108 年上半「地區安全情勢分析報告」獲警政署評核第 4 名。

伍、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

(一)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缺額率居高不下，為解決該隊人力不足，將 107 年度預算員額減列偵查佐 30 人改置警員職

務，由警察專科學校科技偵查科畢業生優先進用；108年1月再將偵查佐預算員額18人改置警員職務。

(二)108年核增本總隊所轄科技部三園區警力並修正本總隊警員編制人數：

- 1、本總隊所轄科技部三園區南部科學園區(第一大隊第中隊)、新竹科學園區(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及中部科學園區(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因應各園區之擴廠及新增園區，本總隊108年1月辦理三園區駐警單位人力盤點工作，藉此蒐集並檢視人力質與量之動態資料，並檢討三 園區請增120人之合理性與人力運用之適切性，經盤點上開請增警力案，符合實際需求，陳報警政署請增員額。
- 2、本總隊編制表經內政部108年9月24日台內警字第10808728553號令修正發布，考試院108年10月1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59699號函修正核備，編制員額由1,331人，修正為1,440人(11序列警員109人)。
- 3、本總隊108年9月底預算員額1,246人(職員57人、警察1,189人)，經行政院108年8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16321號函，專案核增警察預算員額108年10月120人(9序列分隊長2人、10序列小隊長9人、11序列警員109人)，修正為1,366人(職員57人、警察1,309人)，專案核增控管警察預算員額共120人。

額配置作業，並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報到及分發程序：

- 1、第九序列分隊長職務人員部分：核增分隊長 2 名及原有缺額 6 名，共計 8 名，除第二大隊警力縮減控缺 2 名外，先行檢討內部遷調存記名冊人員調整職缺 1 名及警政署配額 3 名分派至餘缺單位。
- 2、第十序列小隊長職務人員部分：核增小隊長 9 名，依規定應以 2(內陞)：1(外補)之比例辦理遴補內陞 6 名，先行檢討內部遷調存記名冊人員調整職缺後，依缺額單位情形辦理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陞職 5 名及警政署外補配額 3 名分派至餘缺單位。
- 3、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人員部分：核增警員 109 名(均為警專 36 期畢業初任人員)，先行檢討內部遷調存記名冊人員 42 名調整職缺及分配警專畢業生 107 名(第一大隊 23 名、第二大隊 29 名、第三大隊 55 名)公開選填志願作業，全數補足科學園區所需警力。

(四)108 年度第 1 梯次統調獲調出警員 3 人、小隊長 1 人、分隊長 1 人，調入警員 3 人、巡佐(小隊長、偵查佐)14 人、分隊長 2 人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完成離(到)職。

(五)108 年度第 2 梯次統調獲調出警員 1 人，調入警員 1 人、巡佐(小隊長、偵查佐)5 人，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完成離(到)職。

三、獎懲

為配合推動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作業，本室於 108 年 8 月 9 日前完成本總隊個人電子郵件信箱維護作業，以利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受令人，至警政知識聯網完成簽收(確認作業)；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試辦本總隊理推動記功以下獎勵令採無紙化作業，宣導本總隊同仁於警政署知識聯網「人事管理資訊

平臺」項下線上簽收確認及查閱個人獎勵令資料，採紙本送達及電子化簽收方式雙軌併行；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記功以下獎勵令已全面電子化，並賡續請本總隊同仁於電子信箱接收獎懲通知後，應即至警政署知識聯網，完成線上獎勵確認；為配合警察機關獎勵令電子化簽收規定之實施，並賡續由本室定期檢視本總隊同仁簽收確認情形。

四、退休撫卹

(一) 警察消防人員醫療照護方案：本案於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本總隊符合警察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照護之退休人員計 1,133 人，自 108 年 4 月起陸續以電話及信件方式逐一通知本總隊退休人員辦理，因通知辦理人數眾多，且囿於方案實行之時效，經本室共同戮力辦理製作及發放作業，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完成核發作業(共計 1,005 張)。

(二) 追繳萬○強溢領退休金案：

- 1、退休人員萬○強於民國 77 年 5 月 1 日屆齡退休生效，核定退休給與兼領 1/2 月退休金 88%，惟萬員 9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整均按月退休金 88%領受，溢領金額共計新臺幣 226 萬 4,752 元整，因本總隊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25 日函發萬員返還未果，故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2、萬員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及 12 月 13 日分別解繳扣押款計新臺幣(以下同)892,786 元及 49,320 元，共計解繳 94 萬 2,106 元。
- 3、本總隊將持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執行萬員溢領月退休金追繳事宜。

(三) 全面清查遺族遺屬年金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領受資格：

- 1、本案緣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銓敘部於審定故退休人員郭振國遺族遺屬年金案時，發現郭員當初退休時銓敘部未核定其眷補費，惟本總隊核發郭員最後一筆月退休金卻含有眷補費，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領受人之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因當事人未主動告知本總隊，致本總隊溢發郭員每月眷補費計新臺幣 303 元。
- 2、為避免現行領受眷補費之退休人員發生上開溢領情形，本室近期運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全面查驗退休人員眷補費領受資格，發現退休人員甘大澤等 4 人眷屬配偶已亡故溢領眷補費，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 1 日全數追繳完畢。
- 3、本總隊現於每月發放退撫金時，均會運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全面清查領受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退休人員配偶存歿情形，俾利即時掌握領受月退休金人員眷補費領受資格。

五、獎勵金

- (一)本總隊本(108)年度共計召開 11 次工作獎勵金績效評估會議，辦理各項工作獎勵金申請案件初步審核工作總計 199 案，各類案件均由本室依據各單位所負任務特性、案情輕重難易、轄區治安狀況需求、工作績效表現或實際出力程度予以初審，再行提供績效評估會議審議並簽陳首長核定。
- (二)108 年度受配警政署頒行政院專款獎勵金計新台幣 18 萬 4 千元，本室依權責控管使用情形並每月依限陳報核發情形報表，本案經費使用率及核銷率於年終時均達 100%，有效激勵本總隊各單位同仁工作士氣。

(三)針對本總隊執行各項重要勤務及大型活動之出勤人員，本室積極協助申領執行人員獎勵金，每月彙整相關報表陳報警政署核辦，並於領收當月獎勵金後，依限於1週內發放予各執勤人員，以達「獎當即時」之效。

六、綜合

(一)辦理本總隊108年度各序列職務人員陞遷積分作業案：

1、查本總隊辦理108年度(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適用)所屬員警陞遷積分核算工作，總計辦理達1,051人，業經108年第9、10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另本總隊108年度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職資績計分名次清冊，業以108年5月30日保二人字第1080064764號函報警政署核備，各序列職務人員陞職資績計分名次清冊業以108年7月1日保二人字第1080065727號函發各單位知照在案。

2、本案之作業期程，自108年4月24日獲警政署函示辦起，至同年7月函發公告止，長達2個月餘，期間相關人員辦理本案，均能秉持任勞任怨、戮力從公、認真負責之敬業精神，詳細整備及審核各項資績計分書面資，又辦理作業流程須寄送個人資績計分表交個人核對，就其學歷、考試、獎懲數量、訓練進修、外語能力等資料如有錯漏，逐一個案檢證陳報本總隊審核修正，經確認後輸登電腦人事作業系統重新計分寄送第二次核對簽章，續經主管核分後，報送本總隊，經確認各單位人數與資料數正確無誤後，復再詳予檢視核算個人陞職個別選項各項分數及綜合考評分數均符合規定標準值內，始續精算與平均分數差數總餘分，再簽陳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加減分及分配餘分，作業流程繁瑣複雜，全案經鈞長核定後，分別函陳警

政署及函發各單位，完成公告作業，圓滿達成任務。

(二)辦理本總隊 108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捐血活動及表揚活動案：

- 1、為擴大慶祝 108 年警察節，奉鈞長指示於警察節前夕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由本室規劃辦理捐血活動，活動時間自 9 時 30 分起至 16 時 30 分止，本案本室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臺北捐血中心等相關機關團體進行協調聯繫捐血活動事宜，期前調查新店分局、本總隊各單位同仁捐血意願，另商借捐血活動旗桿、旗座、布旗；辦理會勘本總隊安康訓練中心捐血車停放、帳篷搭建位置等，活動前夕撰寫新聞稿，並獲相關新聞媒體即時新聞採用刊載，本次活動捐血人數 71 人，袋數達 118 袋，活動圓滿結束。
- 2、當日 14 時 30 分至 17 時由本室規劃辦理表揚活動，頒獎模範警察 1 人、資深績優人員警察獎章 77 人，績優員警 35 人。

七、差假

(一)本總隊「線上人事差勤管理系統」管理維護：本系統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由承作廠商「華瑞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並給予 2 年保固，於 108 年 9 月 16 日保固期滿，為確保本系統使用順遂，本總隊與該公司簽訂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系統軟體維護合約計 1 年 3 個月。由該公司協助本總隊，進行維護及除錯、操作諮詢，並維持系統正常運作，其維護範圍：

- 1、程式設計 bug。
- 2、瀏覽器版本更新，所發生之異常。
- 3、伺服器系統更新所產生問題。
- 4、系統漏洞修補。

- 5、操作諮詢。
 - 6、卡機異常。
 - 7、法令修改，需配合之相關事項說明。
- (二)公務人員休假改以時計。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9993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55113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條文，公務人員休假改以時計，並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日施行，本總隊 108 年差假統計及未休假改發加班費亦依上述規定辦理。
- (三)公務人員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3 月函示規定，有關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由各機關衡酌是否合併計算，如經合併，再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經合併後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至於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為配合前開加班採計方式變更，本室多次與承作廠商「華瑞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預計 109 年 1 月底完成程式設計修改試行。

陸、資訊室

- 一、為符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政府組態基準 (GCB-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完成本總隊 AD (Active Directory-網域服務) 架構重建及使用者端設定，並於 108 年 10 月正式 啟用。
- 二、完成本總隊公文系統負載平衡(LB:Load Balance)架構，於 108 年 12 月啟用雙伺服器同步服務，以提升公文系統處理速度。
- 三、完成本總隊資訊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檢。

- 四、完成本總隊全網站安全弱點掃瞄。
- 五、完成「本總隊 ODF 格式推展暨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 格式，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共計 4 個場次，視訊教學點共計 10 處視訊點。
- 六、完成完成 108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
- 七、完成自辦本總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2 次。
- 八、完成定訂本總隊電子郵件帳號使用管理規定。
- 九、完成本總隊機房電源改善工程。
- 十、榮獲警政署資安創新作為第四名。
- 十一、資訊室機房電源改善工程。

柒、秘書室

一、警友會活動：

(一)108 年 2 月 19 日協助警友會副主任委員在新北市土城區古都餐廳舉辦本總隊春酒活動。



(二)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18 時 30 分假南科總理大餐廳辦理 108 年 1-3 月份保二總隊績優員警表揚暨聯誼餐會。

(三)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17 時在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四樓舉辦本總隊第二屆會員大會及完成第二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事委員、常務委員、委員等推選，18 時



30 分在該中隊四樓餐廳辦理 108 年 4-6 月份工作績優員警表揚暨聯誼餐會。

(四)108年9月11日(星期三)18時30分假梧棲新天地辦理
108年7-9月份保二總隊績優員警表揚暨聯誼餐會。

(五)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17時30分在第三大隊第一中
隊辦理107年10-12月份保二總隊績優員警表揚暨聯誼餐
會。

二、員警保險：108年團體保險費共新臺幣(以下同)158萬
6,740元，本次團保內容除原團保內容(65萬人壽、65萬意外
傷害、因公傷害300萬、意外住院每日1000元)外，增加傷
害醫療限額給付(1萬元)及傷害急診限額給付(5,000)，
108年1-12月理賠給付如次表：

員工姓名	事故日期	受理日期	理賠金額	給付日期	給付方式	項目
李○興	1070127	1071022	260000	1080111	支票	失能保險金
李○興	1070127	1071022	1200000	1080111	支票	職業傷害失 能保險金
施○瑜	1070715	1080108	5000	1080115	匯撥	傷害醫療日 額保險金
施○瑜	1070715	1080108	5131	1080115	匯撥	傷害醫療限 額保險金
施○瑜	1070715	1080108	650	1080115	匯撥	傷害急診限 額保險金
嚴○陞	1071112	1080211	10000	1080214	匯撥	傷害醫療限 額保險金
吳○殷	1080131	1080319	3000	1080402	匯撥	傷害醫療日 額保險金
吳○殷	1080131	1080319	10000	1080408	匯撥	傷害醫療限 額保險金

解○霽	1080220	1080411	10000	1080416	匯撥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李○嘉	1080511	1080606	1060	1080611	匯撥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李○嘉	1080509	1080611	720	1080613	匯撥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陳○豪	1071227	1080611	7000	1080614	匯撥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陳○豪	1071227	1080611	3244	1080614	匯撥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陳○豪	1071227	1080611	600	1080614	匯撥	傷害急診限額保險金
黃○豪	1080430	1080624	820	1080628	匯撥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黃○豪	1080430	1080624	820	1080628	匯撥	傷害急診限額保險金
許○青	1071103	1080725	10500	1080729	匯撥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許○青	1071103	1080725	10000	1080729	匯撥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蔡○沅	1080602	1080802	20000	1080807	匯撥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蔡○沅	1080602	1080802	920	1080807	匯撥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潘○仲	1070531	1080820	4000	1080823	匯撥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劉○言	1080809	1080821	5460	1080827	匯撥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蔡○儒	1070904	1080919	1780	1080924	匯撥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蔡○儒	1070904	1080919	8220	1081028	匯撥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陳○昌	1080522	1081021	3000	1081024	匯撥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陳○昌	1080522	1081021	10000	1081024	匯撥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沈○呈	1070419	1081101	5000	1081105	匯撥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李○輯	1080421	1081113	10000	1081118	匯撥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陳○中	1080424	1081115	10000	1081120	匯撥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曾○青	1081011	1081204	6750	1081210	匯撥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楊○德	1081003	1081224	8000	1081230	匯撥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楊○德	1081003	1081224	1658	1081230	匯撥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合計 1633,333

三、三節慰勞

(一)辦理 108 年春節慰勞品威剛行動電源、妙管家沖茶器、食器阿舍(每人限一項)及春節慰勞金每



人 200 元，共計費用 56 萬 2,470 元。

(二)辦理 108 年警察節（端午節）慰勞品（黑糯米、保溫提鍋）共計費用 44 萬 5,390 元。

(三)辦理 108 年中秋節慰勞品（芝麻粉、黑米、里仁柚籽皂）共計費用 34 萬 4,180 元。

四、辦理父親節慶祝活動，採購 100 個陶瓷保溫瓶致贈總隊部男性同仁，並辦理慶祝茶會，費用共計 3 萬 3,000 元。

五、108 年計辦理 12 次主管會報，會報紀錄均在會報結束次日提出。

六、辦理 107 學年度警察子女獎學金案，高中組每人 3,000 元，計有黎○嘉、賴○恩、蘇○雯、陳○林、許○哲、黃○珊、倪○煊、鄭○慈、陳○心、洪○鳴、謝○軒、吳○溶、黃○瑄、郭○好、蔡○蓁 15 名；大專組獎學金




每人 5,000 元計有廖○揚、洪○晴、張○喻、彭○婷、鄭○誠、余○萱、林○瑜、張○榆、周○鉉、黃○雅、洪○寧、林○羽、胡○雅、林○伶、楊○亦、朱○頡、黎○維、黃○嫻、陳○如、許○萁、王○蓓、彭○嫻、李○勳，共新臺幣 16 萬元。

七、景平季刊定期出刊：108 年景平季刊每 3 個月出刊，共發行春、夏、秋、冬等四季刊物及電子書，提供本總隊員警員警閱覽及紀錄保存。



八、完成史蹟館整理工作：本總隊史蹟

館參酌警政署史蹟館規劃展區計有 20 區，規劃執行內容分別
如次：

- (一) 歷任總隊長照片區。
- (二) 部長、署長蒞臨本總隊合影區。
- (三) 總隊歷史紀錄區：本區蒐集了從 36 年以來本總隊的沿革資料，從工礦警察總隊到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及現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的相關文物、照片，還有先總統蔣公及前總統蔣經國先生蒞臨當時本總隊所屬轄區等資料。
- (四) 流金歲月區：從蒐集千張照片中，逐一挑選出每一時期的代表照片，以大圖輸出，從這些照片中可窺見本總隊過往的流金歲月。
- (五) 忠勇區：本總隊創立以來，因公殉職員警計有 9 位計有隊員李祖泉（年 42 歲）、隊員胡樹功（年 58 歲）、警士張奉均（年 38 歲）、警長梁志清（年 34 歲）、小隊長許泰勳（年 50 歲）、警員楊朝景（年 21 歲）、隊員謝正生（年 53 歲）、警士鍾花冉（年 35 歲）、關學義（享年 37 歲）等九位。
- (六) 服制區：蒐集本總隊員警服裝及佩件。
- (七) 裝備訓練區：展示訓練時所使用的道具、防彈面具、防毒面具。
- (八) 生活點滴區：將過去的照片整理放於相本，翻開相本，可以看到前人彷彿在述說當時的生活點滴。
- (九) 景平分班文物展區：由於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解嚴之後，為

因應當時社會治安需求，招考大量警員，因當時警察學校無法負荷大量警力的訓練，所以部分訓練委由本總隊辦理，目前本總隊有許多同仁也曾在本總隊景平分班接受警察養成教育。

(十) 以中油、台糖、台肥等駐地主題區：最主要是要將本總隊前身工礦警察時期的沿革呈現。

(十一) 台電駐地主題區：顯示本總隊任務「能源維安」的作為。

(十二) 加工出口區主題區：加工出口區算是科學園區的前身，列入「科園守護」。

(十三) 科學園區主題區：顯示本總隊任務「科園守護」的作為



(十四) 刑警大隊主題區：展示本總隊任務「智財捍衛」的作為。

(十五) 總隊形象標章主題區：本總隊在 104 年 4 月對內徵求形象標章圖稿產生。本總隊形象標章以壓克力立體製作，並說明形象標章內本總隊 4 個大隊、12 個中隊在智財捍衛、科園守護、能源維安等工作全天候無時無刻地守護的圖案意涵展示。

(十六) 總隊刊物展示區：收藏了工礦警務、服務通訊、景平月刊及季刊等刊物。

(十七) 警友會成立及活動區：本總隊警友會成立於 104 年 8 月 24 日，挑選出 6 張經典照片以大圖輸出展示於櫥窗中。

(十八) 模範警察展示區：以著有功績為警政署選出全國模範警察為主，目前本總隊計有 16 位當選人，16 位的功蹟亦放於本區。

(十九)生活櫥窗展示區：蒐集總隊部每月生活櫥窗 10 張精彩活動照片。

(二十)媒體展現區：拍攝約 5-10 分鐘本總隊史蹟影片。計有 13 分鐘及 5 分鐘等 2 版呈現。

108 年 1 月 28 日廠商將所有的大圖輸出資料貼到規劃的牆面上，本總隊的各项歷史文物及小圖說等就定位，加上史蹟館地面翻新工程亦完成，嶄新的史蹟館就此落成。

九、完成 72 週年專輯工作：108 年 2 月份

繼史蹟館整理工作完成後，由於本總隊將面臨總隊景平駐地在 1-2 年內可能有都更暫時遷址辦公的情形，屆時總隊將會遇到資料保存問題，為避免日後蒐集資料的困難，所以總隊長未雨綢繆再交付本室整理史蹟資料要求編輯成冊並在總隊隊慶發表。本案陳主任秘書金陵分



別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召集相關單位開了第一次分工協調會及 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二次分工會議，透過跬步千里的方式將各單位提供資料如拼圖一樣拼起來成為整體的作品，本專輯計有 21 篇，計有駐地廳舍篇、組織沿革及變遷篇、歷任三長篇、人物專訪篇、機動保安警力及陳抗篇、關鍵基礎建設維護篇、建國、建台演習篇、警察服制變遷篇、教育、訓練及成果篇、警察節慶祝活動及模範警察篇、經費篇、保防篇、外勤隊篇、忠勇篇、保二警友會篇、形象標章篇、總隊刊物篇、特別獎篇、72 故



事篇、流金歲月精彩影像回顧篇、大事記篇。本專輯計有464頁，經劉總隊長定名為「維安、護產、信賴—保二72週年回顧與展望」。108年9月18日晚上10時10分定稿印製，10月2日資料印製成冊交貨，共印製500冊及電子書掛於本總隊全球資訊網，本案印刷費（含電子書）為22萬4,000元，10月8日在本總隊72週年慶上發表。

十、本總隊72週年隊慶茶會：本總隊為慶祝72週年隊慶，特別舉辦了一個溫馨茶會，茶會除了可口的茶點外，還有72週年刊的發表、歷史影片欣賞、史蹟館的參觀等，參加慶祝茶會的人員除了本總隊同仁之外，南科管理局局長林威呈、本總隊警友會主任委員宣明智、總幹事陳明貴、北區辦事處主任顏宗明、中區辦事處主任謝明裕、委員黃于珍、核二廠長許永輝、核一副廠長張永芳、警廣臺長宣介慈、退休副大隊長羅志雄及多位企業界及藝文界等貴賓都一起來祝福本總隊，場面溫馨感人。同時警廣也特別為本總隊72歲的生日做了企劃專訪，由總隊長劉章遠及退休副大隊長羅志雄代表總隊接受專案採訪，為本次隊慶做了美好的紀錄。



十一、10萬元以上物品、勞務採購案：

(一)108年度員警單人床墊32組及床架29組採購案：本案於3月26日簽辦上網招標，惟因需求單位所規格與預算有落差，導致無廠商投標導致流標，案經需求單位於7月8日重提修正後規格，並於7月25日完成招標文件上網招標，8月13日順利決標、9月24日完成複驗及減價收受決議、10月15日核銷付

款。

(二)「汰換自有廳舍老舊照明設備為LED燈具」採購案：本案因總隊部廳舍都更影響，需求單位與9月24日始確認施作範圍、採購數量及規格，並於共同供應契約下單，另分別於12月10、11、13日完成驗收、12月26日完成核銷付款。

(三)108年度員警雙開門單人鋼製衣櫃採購案：本案需求單位因所編列預算係依106年共同供應契約上價格編列，108年同物品價格已上漲，經查已無符合預算之物品可供採購，故於7月15日始提報採購需求，簽請調整預算，辦理採購，復於7月29日發現調整之預算係共同供應契約之優惠價，優惠價原因係因該商品將不提供出廠證明，為求採購商品品質，故簽請再次變更預算，以共同供應契約原價採購，以取得出廠證明，確認商品來源及品質保證；並於8月28日完成驗收、10月8日完成核銷。

(四)印製72周年專刊採購案：本案需求單位於9月2日簽奉核准採購需求，於同日辦理上網招標事宜，並於10月4日驗收、10月22日完成核銷。

十二、工友管理：

(一)108年1月16日工友涂月卿、王黃阿珠退休；7月16日工友張呂寶桂退休。

(二)108年11月起，各大隊工友薪資移由總隊部統一辦理。

十三、落實節約能源：

(一)用水量：108年度全年度總用水量為3,269度，前(107)年度則為3,557度，用水量成長率為-8.81%。

(二)用電量：108年度全年度總用電量為372,790度，前(107)年度則為375,557度，用電量成長率為-0.72%。

(三)108年10月起藉由「空調監控系統」統一管控空調啟用情形，

以落實節約用電措施。

十四、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至大隊、中隊層級：自 108 年 3 月起正式管制本總隊各單位公文辦結時效，督請各承辦人確實在時限內辦結公務。

十五、加強宣導線上簽核：全總隊線上簽核比率約達 60%，達節約用紙之效。

十六、落實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本總隊每月辦理 2 場身心健康諮詢服務，108 年度共計辦理 24 場次，包含 4 場一對一個案諮商以及 20 場衛教宣導。

十七、出納業務：

(一)108 年度辦理各款項收支共 2,975 件、新臺幣 3,144,451,217 元。

(二)108 年度開立普通收據、繳款書、支出收回書共計 692 件。

十八、收發文

(一)收文業務

1、收文處理：每日辦理文件簽收、拆驗，收文（含電子收文）編號、登錄，分文、傳遞，收繕登記及檢核等項工作，108 年共計收文 13,811 件（含紙本 5,906 件）。

2、信件管理：每日處理郵件分類，信件整理、分送，掛號信函、限時包裹登記、保管及受領，不掛號信件及一般郵件登記。108 年度掛號郵件輛總計 1,345 件，皆有如實簽收（不含快遞包裹數量）。

3、公文稽催：每日處理公文核對、管制；單位逾期公文當日到期即稽催，並每隔一日再次催辦或延展；每次稽催時，列印單位公文稽催成果管制明細表等項工作，請承辦人親簽確認。

(二)發文業務

1、發文處理：每日辦理發文登記，處理公文及其附件的校對與

發文，列印發文公文（含附件）並分送各科、室、中心，另確認電子公文交換成功；以上業務均順利推展。108 年總計發文 13,168 件。

2、郵寄管理：定期至郵局郵寄公文和其他公務信件，確認郵寄登記屬實，辦理郵票請購及保管、郵費月報表填製等項工作。108 年本總隊郵寄寄件數為 3,548 件。

十九、文具倉庫：每月定期盤點文具倉庫實際存貨量後，每月製作[消耗用品統計表]、[物品盤存表]、[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及年度結算後製作[消耗用品分類帳，經查核與實存數量相符。

二十、非消耗性物品

(一)本總隊非消耗性物品 107 年結存數量為 11,652 件，價值為 3,392 萬 5,055 元；108 年增加 2,275 件，報廢 718 件，兩者相減後價值為 314 萬 3,781 元。總計本總隊非消耗性物品 108 年結存數量為 13,209 件，價值為 3,706 萬 8,839 元。

(二)本總隊 108 年度非消耗性物品盤點，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進行初盤，同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7 日實施複盤，帳實相符，圓滿達成。

(三)為保持完善非消耗性的物品資料庫，提昇使用效能，持續辦理非消耗性物品增加、移轉、報廢之管理，並於每年實施年度帳籍清查與核對，健全非消耗性物品管理作業制度。

(四)本總隊於 108 年完成非消耗性物品標籤全面更新（原本為白色標籤，現改為綠色標籤），俾利與本總隊的財產標籤（白色標籤）區隔及辨識。

二十一、辦理總隊會報及主管會報

(一)總隊會報：108 年共辦理 12 場總隊會報，舉辦地點為本總隊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參加人員為各科、室主管及大隊

大隊長，另在第一大隊大隊部、第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古亭分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等五處與本總隊視訊，參加人員為副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等。108年總隊會報時間分別在108年1月25日9時30分、2月22日9時30分、3月29日9時30分、4月26日9時30分、5月31日9時30分、6月28日9時30分、7月26日9時30分、8月30日9時30分、9月26日9時30分、10月25日9時30分、11月29日9時30分、12月26日9時30分等時間舉行在案。

- (二)主管會報：108年共辦理12場總隊會報，舉辦地點為本總隊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參加人員為各科、室主管及刑警大隊大隊長，無視訊。108年主管會報時間分別在108年1月8日9時30分、2月15日9時30分、3月12日9時30分、4月16日9時30分、5月7日9時30分、6月18日9時30分、7月9日9時30分、8月13日14時、9月10日9時30分、10月8日9時30分、11月12日9時30分、12月10日9時30分等時間舉行在案。

二十二、長官蒞臨

- (一)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於108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16時視察本總隊，於2樓會議室聽取工作簡報，對本總隊提出勗勉及指示事項，視察後並合影留念。

- (二)11月13日上午10時內政部及國家住都中心在本總隊4樓禮堂舉辦專案說明會，本室為要求環境清潔，也忙了一整個星期，總隊環境也因此煥然一



新，說明會除邀請本總隊派員代表參加外，亦邀請了保三、保七、民防管制所及警察通訊所等機關代表，當天總統蔡英文、內政部長徐國勇、新北市長侯友宜、警政署長陳家欽也都到場，場面隆重。

捌、主計室

- 一、彙編總隊 108 年度預算及 109 年概算，供各業務單位及各級隊據以執行。彙編總隊 108 年度預算及 109 年概算，供各業務單位及各級隊據以執行。
- 二、審核 108 年度各業務單位及各級隊經費使用是否依法、依規辦理，並辦理各項經費核銷、付款事宜。
- 三、統計 108 年 1-12 月，各業務單位及各級隊經費使用情形，供各單位參考、整理各單位核銷之單據成冊並入庫管理、備查。
- 四、整理 108 會計年度的業務活動、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結果進行綜合總結，報署核備並公佈於本總隊全球資訊網站。

玖、勤指中心

一、執行各項通報及專案勤務：

- (一) 108 年雲端治安管制系統通報 33 案，依「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初報、續報、結報等方式並於限期內陳報警政署。
- (二) 108 年執行各項專案勤務 36 案，依勤務指揮系統、作業程序及各級開設時機，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三) 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 108 年交查案件 10 件，本中心簽奉鈞核，移請本總隊各業務主辦單位查處完竣並簽陳鈞長核准後，均由本中心依限期回報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

二、辦理各項業務：

- (一) 健全勤指功能督考

- 1、警政署自 108 年起取消健全勤指功能督考，依署函示規定，簽奉鈞長核予辦理本總隊(大隊級)健全勤指功能督考。
 - 2、本總隊 108 年上半年健全勤指功能督考:第一名第二大隊。
 - 3、本總隊 108 年下半年健全勤指功能督考:第一名第二大隊。
- (二)精進本中心日報、週報、月報之大數據資料正確性，俾利鈞長參酌及各單位檢討策進。
- (三)加強本總隊「雲端治安管制系統查詢資訊稽核」，防範不當查詢利用，以達資訊安全實施規定。
- (四)開設聯合指揮所，雲端治安管制系統之通報及轉報，勤務管制(專案、越區辦案等)，均圓滿達成任務。